

(中區) 113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服務說明】

1、宗旨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指導，旨在提升中部地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精神醫療品質，並建置精神病早期介入處置模式，藉由提供足夠的診療時間、妥善的治療環境、特別訓練的醫療團隊支持、定期追蹤的個案管理服務，以提供從住院、門診延續到社區照顧的持續性服務。

2、服務概要說明

(一) 計畫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1、對象

- (1) 疑似或確診自閉症、精神病、智能障礙、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為主。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合併行為障礙、焦慮與憂鬱情緒、或精神症狀者，以及家長教養資源不足或學校適應障礙等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

2、服務方式

- (1) 特別門診服務，時間：王皓璋醫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特診」，週三晚上、週四上午、週五下午。門診時間可能變動，詳見本院網站。
- (2) 與中部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雙向轉診制度。
- (3) 與中部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4) 與中部地區個案生活層面相關網絡之機關構學校、心智障礙者日托中心建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5) 提供機構/學校外展服務，包括個案研討(如情緒行為功能評估、神經認知功能評估、擬定行為治療計畫與督導執行、教導標的情緒行為之觀察與記錄、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神經心理復健策略、家庭支持策略、協助建立結構化支持性環境等)、個別心理治療(情緒調適、人際適應及壓力管理)、團體心理治療、親職教養諮詢等；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工作坊。



(二) 計畫二：精神病早期介入處置

1、對象

- (1) 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 At Risk Mental State)。
- (2) 三年內首次發病(FEP, First Episode Psychosis, ICD-10: F20、F25、F29)：有達到精神病診斷閾值的症狀一週以上。
- (3) 以35歲以下個案為主，並以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為優先收案對象。

2、服務方式

- (1) 建立雙向合作：個案主要在原醫療機構持續治療，若病情嚴重時可安排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
- (2) 個案管理：個案管師及醫師定期訪視，以協助個案規則於原醫療機構持續接受治療。
- (3) 資源連結：依原醫療機構為優先，若個案有需求，可協助連結復健心理治療、職業重建及相關資源。

3、聯繫方式

諮詢專線：計畫案個管師

電話：(049)255-0800分機2010 (8:30AM~4:30PM)

傳真：(049)255-4138

E-MAIL：ttpc161@gmail.com或ttpc2024eip@gmail.com